

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刘伟借款的关联交易
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现公司向控股股东刘伟借款的关联事项进行了事前核查，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借款是依据控股股东的融资成本向其申请办理的借款，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，符合投资者利益和公司价值最大化的基本原则，没有损害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。

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，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文光伟、周林洁、吴孝明

2016 年 1 月 6 日